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峰	夏晓波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传真	0535-4631176	0535-4631176	
电子信箱	zjf498496@126.com	xiaxiaobo10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543,831,106.65	9,349,121,383.66	9,349,121,383.66	12.78%	4,954,520,850.26	5,003,679,68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314,087.84	217,890,405.63	244,857,038.40	18.56%	190,440,367.30	188,711,5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623,058.98	253,364,433.96	284,593,180.67	-5.26%	221,768,327.91	220,039,5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3,680,386.15	-237,221,707.55	-237,221,707.55	-226.14%	-1,393,062,379.82	-1,412,460,70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4	0.6	6.67%	0.99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4	0.6	6.67%	0.99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11.83%	13.5%	-3.75%	14.52%	14.09%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163,996,593.62	7,849,824,611.27	7,835,038,336.22	29.72%	5,546,654,397.59	5,713,278,2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0,358,042.30	2,824,672,971.12	2,851,761,588.89	8.72%	1,365,193,189.65	1,417,211,257.6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59,4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5,4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3%	193,600,000	0	质押	193,6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31,200,000	31,200,000	质押	31,200,00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	10,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259,666	0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2,738,944	0		
孙立禄	境内自然人	0.48%	2,2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34%	1,551,5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系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1.6%的股权,持本公司6.85%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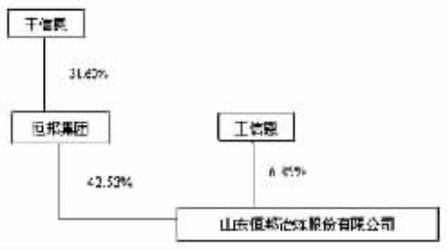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恪守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利,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永续发展"的企业理念和"黄金品质、诚实守信、竭诚奉献"的企业价值观,紧紧围绕黄金探、采、选、冶及化工生产等主营业务,"以横向扩张、纵向延深、把主业做大做强"为战略方针,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制定的经营计划,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积极引进高端人才,通过全员培训的方式提高员工的生产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目标基本实现,成功克服全球经济低迷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带来的不利影响,首次实现年营业收入规模突破100亿元,圆满完成2012年制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黄金23.58吨、白银189.08吨、铜5.76万吨、硫酸57.89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亿元,比2011年增长1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0亿元,比2011年增长18.56%;截止期末总资产达到101.64亿元,比2011年增长2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1.00亿元,比2011年增长8.7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由于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恒邦公司未取得当地税务机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故恒邦公司在2011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提。2012年5月,恒邦公司收到了主管税务机关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牟平分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表,恒邦公司2011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该事项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公司201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4,786,275.05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1,218,744.47元,应交税费减少40,656,148.35元,资本公积增加121,985.00元,盈余公积增加2,696,663.28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4,269,969.49元,所得税费用减少26,966,632.77元,净利润增加26,966,632.77元。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内新增子公司云南新百汇经贸有限公司、黄石元正经贸有限公司、宁波恒邦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二○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7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先生、战淑萍女士及韩跃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3-004)全文详见201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03)详见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3,831,106.65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2.78%;利润总额339,343,623.26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6.9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0,314,087.84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8.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详见201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核查意见:经核查,恒邦股份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恒邦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90,314,087.8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33,811,052.70元,减去2012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32,297,360.77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68,280,000.0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1,023,547,779.77元。

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比例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标准。因公司近两年发展迅速,需要资金进一步发展企业,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此,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2012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2013年公司将全力进一步扩大再生产,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2012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过去一年里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能够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支出、资金运用、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经理班子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商业行为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信恩	董事长	30.00	否
高正林	董事	24.00	否
王家好	董事	24.21	是
张吉学	董事	17.00	是
曲胜利	董事 总经理	24.00	否
赵吉剑	董事	19.20	否
金福海	独立董事	5.00	否
战淑萍	独立董事	5.00	否
韩跃新	独立董事	5.00	否
孔涛	监事会主席	16.80	否
张延瀚	监事	17.19	是
王娜	监事	5.30	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方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详见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王信恩先生、高正林先生、王家好先生、曲胜利先生、张吉学先生、赵吉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致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汇德")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201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认为山东汇德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汇德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详见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201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3年度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烟台牟平支行	140,000.00
中国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00,000.00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95,000.00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6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烟台分行	49,000.00
招商银行烟台环山路支行	4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市城阳区支行	40,000.00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0,000.00
恒丰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0,000.00
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30,000.0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5,000.00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0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0.00
渣打银行	20,000.00
宁波通商银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7,500.00
烟台银行牟平区支行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乳山市支行	3,000.00
中信银行威海分行	2,000.00
招商银行威海分行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2,600.00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
乳山市农村信用社	1,900.00
恒丰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
合计	1,082,000.00

以上公司2013年度向28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108.20亿元整,在本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曲胜利先生负责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信用证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韩跃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此,经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七届董事会任职到期为止。独立董事黄祥华先生的履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黄祥华先生的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的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黄祥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黄祥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由华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工作稳定运行,经公司总经理曲胜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张仁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后附张仁文先生的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节能减排、挖潜增效的目的,进而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13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目的	投资估算
450吨/日选矿厂项目	截至2012年底,公司地质找矿取得较大突破,金正探矿区初步估计新增资源量矿石量超过了100万吨,金金属量8吨以上,该地区(含辽上采矿区)累计探明金金属量已超过17吨,鉴于矿区目前资源前景较好,为降低运输和采矿充填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拟投资建设。	6000
福禄地金矿竖井建设项目	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经济效益	2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0)详见2013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黄祥华先生的简历

黄祥华先生,1963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冶化所所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科技部主任、冶化所所长,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冶金项目部主任、现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硫酸工业协会、中国索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祥华先生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仁文先生的简历

张仁文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文化,先后担任本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生化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冶炼一公司副经理,经理。

张仁文先生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201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9日下午3: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2013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俊峰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45,52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4月17日下午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在201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基本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18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九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83,040,000.00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4,762,672.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1,258,277,328.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001667260050155368)674,846,000.00元;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11712148101)261,985,500.00元;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6001156018010031184)105,494,000.00元;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5-386101040032526)215,951,828.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3,127,32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7-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期募集资金净额	44,498.52
提金尾渣项目投入	14,305.82
矿山采选系统改造项目投入	2,712.80
利息收入	542.31
手续费支出	0.5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316.66
差额	-295.00

注:

1、2011年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312.7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出24,504.43万元,提金尾渣项目投入27,510.26万元,收购金兴矿业股权支出11,102.9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8,000.00,利息收入303.98万元,手续费支出0.54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28,021.6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316.66万元,差额为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295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户中转出。

2、本期差额为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295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9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6月26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决议》。2011年9月9日,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会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001667260050155368	募集资金专户	2,143.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通海路支行	211712148101	募集资金专户	6,801.61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76001156018010031184	募集资金专户	11.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2526	募集资金专户	396.57
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